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HANGZHOU WEIGUANG ELECTRONIC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65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称均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披露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本公司的任何保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从本上市公告书涉及及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流通限制与自愿锁定承诺
1.直接和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平、邵国辉、胡雅琴、郑达明、张为良、何思聪、俞刚、钱新、董荣平、张维生、张有军均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上述36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如触发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自动解除。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如触发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程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适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计划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末,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仅限一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公司将每10日内召开董事会,在达到触发自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程序。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就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启动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及回购数量。

除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90日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上: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成后终止,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要在实施完毕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实施控股股东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自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在达到触发自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并予以公告。

(2)公司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90日内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予以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控股股东增持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将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0%: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总额的30%。

(六)其他保障措施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自愿承诺函。

(六)其他保障措施
(1)发行人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上述责任。
2.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平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拟从公司自有资金或现金分红中,扣减其在当期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发行人应及时稳定股价措施和实际履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发行人承诺:若股价稳定措施(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自愿承诺。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回购股票、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其所各自承诺的回购股票、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提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行的股份),回购价格按发行价(若发行人在发行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适用法律、公司章程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提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行的股份),回购价格按发行价(若发行人在发行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适用法律、公司章程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提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行的股份),回购价格按发行价(若发行人在发行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适用法律、公司章程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6年6月2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2日—6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15:00至2016年6月23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cninfo.com.cn)供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五)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七)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审议事项的议案:
议案一、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二、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选举但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的子议案如下:
1.01.1公司与启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1.02.1公司与衡阳湘润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1.03.1公司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1.04.1公司与天津人保远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6-042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做《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非审议事项)。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八”详见2016年3月26日公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编号:2016-017和2016-01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上述“议案九”详见2016年4月28日公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2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议案九”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十”至“议案十二”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32),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议案九”至“议案十二”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九”、“议案十一”、“议案十二”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议案十”议案:10.01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10.02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及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出席参加网络会议登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文件。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6年6月20日至6月22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以及6月23日9:00—13:40(异地股东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
邮政编码:421001
联系电话:0734-8239335
传 真:0734-8239335、8246928
联系人:顾立军 罗华平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4.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守以承诺,勤勉尽责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湖南广正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1,472万股,全部为新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9.51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一)发行前市盈率:11.43倍(发行价格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数计算);
(二)发行后市盈率:15.24倍(发行价格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数计算)。

三、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1,472万股,有效申购数为81,841,420.00股,中签率为0.017966027%,超额认购倍数为5,559,879.08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55,143.8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18.7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6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健证(2016)1225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一)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072.72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2,800.0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700.00万元;律师费用200.00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印刷费用等342.72万元。
(二)本次发行费用为77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金额
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4,646万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16元。(按照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总股数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为1.28元/股(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数计算)。

公司最近三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财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健证(2016)169号《审计报告》。
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5月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证(2016)1420号《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审阅报告”),且在招股说明书作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详细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公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1—3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平均值。
2016年1季度,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一定程度的增长,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从事的微电机、风机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销售价格及产销率,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良好。
公司于2016年1—6月实现营业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增长6%—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增长5%—20%。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平均值。